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地区某单位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包三) 项目分包编号为: XJXBZX-HTDQ-2025-02-03 号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牛肉、羊肉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墨玉县亿丰事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823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25.3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鸡蛋、鸡肉(三黄鸡)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绿翔牧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023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3.8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鱼(草鱼)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和田新甘勤缘食品经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268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6.8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和田新甘勤缘食品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